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33號

原告 晉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山姚

被告 詠憶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耀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模具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陳雲平